

2012年9月12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2-021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项下交易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投资所涉及的矿业企业将面临一定生产经营、市场和政策等风险,如果该等风险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该项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

3、在股权转让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所涉及项目实际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

4、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与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天业集团有意将其持有的山东天业黄金矿业(以下简称“天业黄金”)10%股权转让给公司,天业黄金持有澳大利亚明加尔金矿(以下简称“明加尔公司”)100%股权。明加尔公司一家拥有在澳大利亚勘探、开采、加工金、银等贵金属及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和铁金属资质和能力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公司持有天业黄金10%股权,双方同意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天业黄金进行审计、评估,并参照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双方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但最高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天业集团

天业集团成立于1999年7月4日,住所地为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01号创展中心,法定代表人为曾昭泰,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销售、租赁及信息咨询;对矿业、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及管线、金融)的投资。曾昭泰持有天业集团89.8%股权,刘连军持有天业集团10.2%股权。天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79%股权。

2、目标公司:天业黄金

天业黄金成立于2009年7月22日,住所地为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山东天业国际会展酒店四层,法定代表人为曾昭泰,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及资产委托管理;矿产品开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天业集团持有天业黄金100%股权。

3、明加尔公司

明加尔公司(Mimjar Gold Pty. Ltd)成立于2006年5月3日,注册办公室为澳大利亚西澳洲珀斯市,西珀斯,国王花园道46-50号斯芬妮妮三楼303室。明加尔公司在澳大利亚主要从事金、银等贵金属及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和铁金属的勘探、开采、加工。天业黄金持有明加尔公司100%股权。

4、明加尔公司矿产资源概况

截止2012年6月30日,明加尔公司拥有和享有矿产资源开发资格的矿权共计104个,其中,具有采矿权益的矿权20个。矿权地的基本面积为1463平方公里。

明加尔公司在上述矿权地内,合法拥有金、银等贵金属及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和铁金属的勘探、开采和加工权利。

依据2012年5月18日澳大利亚Runge Limited 公司(ABN:17010672321)

Aaron Green向Dale Ferguson签发的《关于明加尔项目资源模型信息汇总-更新后信息》的信息备忘录》显示,明加尔项目现有符合JORC 澳大利亚矿业储量联合委员会(the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标准的金属资源总量为875,000盎司,折合27.22吨。

三、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天业集团友好协商,就天业黄金该等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框架性协议: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是指: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业黄金部分股权。

(二)股权转让的数量和价格确定原则

1、天业集团本次向天业股份转让的天业黄金股权数量占天业黄金注册资本的10%,转让价款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具体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双方同意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天业黄金进行审计、评估,并参照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双方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但最高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三)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签署后,如出现天业黄金及明加尔公司业务及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审计风险、政府或监管机构提出异议或颁布法规对本次交易予以限制或实质上延误交易、出现违反上市公司规定的重大信息泄露、天业股份未能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必要的审议程序,则各方有权终止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四)债权、债务与风险承担及标的股权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天业黄金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和风险,因天业集团原因而未经披露,导致天业股份损失的,均由天业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2、协议双方约定,标的股权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天业集团享有或承担。

另外,双方还就“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其他”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天业股份通过对矿业资源类公司股权的收购,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房地产行业调控及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期逐步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交易风险

1、本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项下交易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投资所涉及的矿业企业将面临一定生产经营、市场和政策等风险,如果该等风险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该项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

3、在股权转让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所涉及项目实际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

六、各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2-02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参加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发行4亿元中期票据及为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并于注册后在注册额度内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由第一大 大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向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依法负责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及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及中介机构的选聘。董事会同意北京银行作为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反担保相关事宜,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协议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礼群先生、黄峰先生、倪子泓先生及金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500号好望角大饭店五楼鸣厅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发行4亿元中期票据及为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协议为关联交易,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2-02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500号好望角大饭店五楼鸣厅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发行4亿元中期票据及为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协议为关联交易,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2-001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5名,实际参加董事

13名,董事刘乐飞先生、吴海先生因出国无法参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群先生召集。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K-11轮及K-12轮建设需要,公司已投入自有资金共计67045.93万元,该等投入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拟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如下:“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前期造船价款,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并支付剩余造船价款。”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以募集资金67045.93万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064,211,692.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96万元。

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资金安排为:“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资金需求,本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超出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述安排,公司以超募资金35,251,692.55元偿还银行贷款,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同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35,251,692.55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履行对外披露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064,211,692.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96万元。

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资金安排为:“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资金需求,本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超出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述安排,公司以超募资金35,251,692.55元偿还银行贷款,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同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35,251,692.55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履行对外披露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6号文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1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1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1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4,211,692.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8月28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0,100万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1、更新两艘客滚船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7,896万元;
2、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项目资金缺口。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资金需求,本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超出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安排如下:“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前期造船价款,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并支付剩余造船价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尽早实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渤海轮渡在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67,045.93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26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其影响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7,045.9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对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26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6号文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1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1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1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4,211,692.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8月28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13号)。公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37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729万股,授予对象共100人。
3、授予价格:5.54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2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34,800万股的2.09%。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四年。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安排为: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30%;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30%;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凯平	常务董事长	15	2.06%	0.04%
胡桂	常务副总经理	25	3.43%	0.07%
陆云海	副总经理	25	3.43%	0.07%
方志杰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王民林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杨光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共194人)		619	84.90%	1.79%
合计		729	100.00%	2.09%

说明: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上海证券网站(www.sse.com.cn)公示的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38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2年8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止2012年8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沈凯平、胡生等100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4,038.66万元,于2012年8月16日至2012年8月28日分多次缴存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自启东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539160885735账号内,其中72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309.6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35,529万元。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2012年9月10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348,000,000股增加至

355,29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无变化,持股比例从58.62%变为57.4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姓名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00,000	67.24%	7,290,000	241,290,000	67.91%		
1. 国有股							
2. 国家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234,000,000	67.24%	7,290,000	241,290,000	67.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4,000,000	67.24%		234,000,000	65.86%		
??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7,290,000	7,290,000	2.05%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000,000	32.76%		114,000,000	32.09%		
1.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0	32.76%		114,000,000	32.0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额	348,000,000	100%	7,290,000	355,29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电控股(集团)公司提供本次反担保;

• 本次反担保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本次反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4亿元中期票据及为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并于注册后在注册额度内发行,期限为3年。

本次发行由公司第一大 大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仪电控股”)为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我公司以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以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向仪电控股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如含本次反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各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协议项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3)法定代表人:徐捷
(4)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
(5)主要经营范围: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6)2011年度及2012年半年度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08,634	2,705,168
负债合计	1,731,218	1,574,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596,458	568,507
项目	2012年上半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435,857	989,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7	51,436

(一)被担保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大股东,截至2012年6月30日,持股比例为14.91%。

三、拟作为反担保的资产情况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半年度的资产状况及盈利状况如下: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727	122,151
负债合计	74,299	6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53,603	54,556
项目	2012年上半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73317	164,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	8,146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内容详见附件一《反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4亿元中期票据及为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